

台糖公司107年新進職員甄試  
分發單位志願選填表甄試類別：地政

項次	單位名稱	名額	工作地點	請填列分發優先順序 (1~11)
1	資產營運處	1	台南市	
2	農業經營處	1	台南市	
3	畜殖事業部	1	台南市	
4	中彰區處	3	彰化縣	
5	中彰區處	1	台中市	
6	雲嘉區處	2	雲林縣	
7	雲嘉區處	2	嘉義縣	
8	台南區處	2	台南市	
9	高雄區處	3	高雄市	
10	屏東區處	4	屏東市	
11	花東區處	2	台東市	
合計		22		

- 備註：1. 本公司將依同類別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分發。  
 2. 放棄選填者，由本公司逕行分發。  
 3. 請於108年2月18日中午12時前傳真06-3378514，  
 請再確認06-3378724陳先生、06-3378780謝小姐。

選填人員（簽名）：